

關連交易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多方進行過若干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基於項目的技術諮詢服務

(a) 交易說明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LegoChem Biosciences, Inc.（「**LegoChem**」）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LegoChem 可按以項目為基準的方式訂立工作訂單，共同委聘本公司向他們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而LegoChem 則為獨立第三方。

同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LegoChem 與本公司訂立兩項工作訂單，委聘本公司提供有關一種藥品的技術諮詢服務。有關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中間原料的研發程序及質量研究及(ii)擴大該藥品的生產及優化其配方。在上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再訂立新增工作訂單。

根據工作訂單，本公司可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LegoChem 收取合計人民幣31,800,000元，附帶或可收取的補充研究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此等款項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所涉及的工作量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LegoChem 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且已確認為收益。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述項目工作訂單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此項交易。

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協議

(a) 交易說明

本公司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租賃物業用作其生產基地及辦公樓。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基準訂立；(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協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價值(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應佔租賃物業的增加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就向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租賃物業在資債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購置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B.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購買原材料

(a) 交易說明

上市後，本公司可向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購買原材料，以進行研發活動。該等購買僅在特定類別的原材料缺貨且本公司在補充庫存前需要有限數量時才會進行。預期每年的總購買金額將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購買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會按照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交易的各適

關連交易

用百分比率(正如本公司目前所預期)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a) 交易說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HLX01協議(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與江蘇萬邦訂立HLX03協議(經修訂)。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江蘇萬邦均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HLX01在中國的研發及法規呈報、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專有權以在中國推廣HLX01(漢利康)並將其推向市場。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同意分享在中國銷售HLX01(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同意上述安排，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的里程碑款項，並已同意於HLX01協議獲執行後悉數償還HLX01的臨床試驗成本。本公司將根據臨床試驗進度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提交付款請求，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在完成其內部付款手續後，將根據本公司提交的付款請求在14個營業日內償還實際產生的開支。為免生疑問，該償還僅涵蓋在HLX01商業化前進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的開支，並未涵蓋任何商業化後的研究。

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糾正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不利於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本公司應本著誠意就繼續履行HLX01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進行談判，否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因此，HLX01協議的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根

關連交易

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類似合作協議按長期或無限期訂立乃屬醫藥行業的市場慣例，主要原因為合作方承諾的大額資金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HLX03 協議包含與 HLX01 協議類似的條款，而江蘇萬邦支付的里程碑款項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根據 HLX01 協議及 HLX03 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銷的臨床試驗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8.8 百萬元、人民幣 105.9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7 百萬元。該等金額被視為收購相關產品的特許分銷權的預付款項，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合同負債。收購該特許分銷權的總代價將為里程碑付款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根據相關條款就償還臨床試驗開支將償還的其他後續金額的總和。將予報銷的總額將為於執行相關協議後就 HLX01 及 HLX03 產生的臨床開支金額。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其年報披露各年報銷的金額。有關報銷的時間表將根據臨床試驗的進度釐定，並遵循上述付款程序。有關 HLX01 協議及 HLX03 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業務」。儘管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根據 HLX01 協議及 HLX03 協議償還臨床試驗開支，但本公司仍將承擔與其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物類似藥組合—HLX01—合作安排及商業化計劃」。

償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i)本公司向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供應產品及(ii)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藥品的研發涉及龐大資本投資，主要藥物開發商通過與其他業務夥伴(如製藥公司)合作以分攤藥物開發過程相關的風險及成本，乃屬醫藥行業的市場慣例。根據此行業慣例並在完成下述的企業管治程序後，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包括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本公司在與其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安排方面採取一致的做法。有關該等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此外，憑藉有關業務夥伴於地方市場的資源及已建立的基礎，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可讓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迅速建立

關連交易

有利的市場地位。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公司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符合行業慣例。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下文所述已實施的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協議(包括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審核潛在合作機會。

當潛在合作機會出現時，本公司通常會要求潛在業務夥伴提供產品需求的市場預測、產品的競爭格局及產品所在市場的監管要求以及潛在業務夥伴在推售產品方面的規管及商業化能力。與此同時，本公司營銷團隊會定期對有關產品進行內部市場預測、條款清單建議進行財務分析以及屬意推售產品所在市場的競爭格局。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門定期評估涉及生物類似藥產品的第三方類似安排，以及類似作用機制的新型抗體產品，藉以評估交易基準及條款清單。

此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及若干高級顧問專責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業務洽商，彼等與控股股東並無出現角色重疊，在獨立評估有關條款的同時會考慮所有本公司認為必要的相關因素。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作的決定純粹取決於商業因素，且只會在本公司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方會訂立此類合作安排。

(d) 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

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彼等進行的盡職審查並考慮(i)上文所述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理由；(ii)醫藥行業內類似合作協議的市場慣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確認；及(iii)相關安排按公平磋商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進行，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各自的訂立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此乃合理做法，而此類協議的該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e)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HLX01(漢利康)的商業化銷售且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HLX03的3期臨床試驗，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江蘇萬邦有關本公司(i)HLX03產品供應及(ii)有權獲得的HLX03產品銷售利潤比例的過往金額。

關連交易

(f)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本公司已就(i)本集團供應產品；及(ii)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純利分享設定如下述公式的年度上限。根據相關合作協議，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應每月就上述交易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其年報披露自有關交易收取的實際金額。

(i) 有關本公司供應產品的上限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本公司供應產品而將自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將收取的款項} = (1+10\%) \times \text{本公司就生產交付予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向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供應產品是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並與本公司和其他獨立業務夥伴之間的慣常做法一致，及(ii)以合理利潤供應產品符合行業慣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製藥公司向CMO支付生產成本加上生產製藥產品合理的兩位數加成乃常見做法。

(ii) 有關分享純利的上限

根據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就分享純利而將自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將收取的款項} = 50\% \times \text{相關產品的純利}$$

純利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江蘇萬邦(視情況而定)從相關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收入，其已扣除(i)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釐定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及(ii)本公司生產相關產品產生的成本(含10%加成)。

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i)經考慮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建議的條款，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所建議的條款整體而言能

關連交易

夠展示相關產品價值的較大潛力，及(ii)本公司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符合行業慣例，這已獲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令本公司可制定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為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而定的公式，初步為期三年，原因如下：

- (1) 實際上準確估計從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合作協議中將收取的付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因為將予供應的產品數量及將自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產品的實際市場大小，而這由多項因素所決定，包括醫學界的接受程度及患者的獲得能力、藥品定價、報銷及可負擔患者的數量；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一項產品(即HLX01(漢利康))的商業化。本公司並無足夠資料可用作估計未來交易量及交易額的參考。因此，實施任意價值上限將導致負擔過重，且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於上市後的利益；
- (3) 鑑於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關於HLX01(漢利康)及HLX03的合作協議中收取的收入預計於本公司其他產品商業化前將佔大部分收入，以貨幣形式披露年度上限實際上為股東及投資者連同本公司競爭對手透露計算本公司估計收入的指標。該等資料的披露具有高度敏感性並可能令因此將本公司置於不利地位，關係到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
- (4) 就該等交易採納固定金額上限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有關上限將會對本公司能夠從相關產品的商業化中獲取的溢利實施隨機限制。此外，有關金額上限可能與採取合作安排以按業務夥伴表現對其進行激勵的目的背道而馳，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增長施加進一步限制，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有關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如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本公司將指定一個團隊執行並確保合作協議的相關交易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3)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全力監督對相關合作協議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惟以未被聯交所定期豁免者為限；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有關合作協議的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宜；
- (5)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訂立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的背景、相關合作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據以及董事和聯席保薦人對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及
- (6)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新規定。

上述豁免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藥品定價及歷史交易金額，將於該初步期限屆滿後重新評估是否須尋求進一步豁免。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每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持續關連交易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且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節所述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 1. HLX01 協議及 HLX03 協議下的合作安排」中所載述之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的規定。

然而，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E.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如有)，且已取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